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13:00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廖主任淑芬

紀錄：陳佳貞

出席(列席)人員：請詳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0 年 11 月 2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潘怡靜老師申請補助研究成果發表一案。	照案通過，送交院學術會議。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推選本學系下一任系主任，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辦理。
2. 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每票至多圈二人，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3. 任期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辦法：票選結果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

決議：

1. 本學系有 9 位專任教師，7 位出席本次會議，符合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使得開會與投票」。
2. 依據本學系要點，黃淑慧副教授雖具有資格，但因已申請於 111 年 2 月 1 日退休，故此次不加入選薦。
3. 第一輪投票得票超過半數者為潘怡靜副教授，得票數為 7 票，因其他兩位副教授皆未過半數，故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廖淑芬副教授與黃淑眉副教授各得 1 票，依據本學系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故由會議中老師們推選出蔡宗宏老師協助抽籤，抽籤結果為廖淑芬副教授。
4. 本學系經票選通過潘怡靜副教授與廖淑芬副教授為下一任系主任候選人，票

選結果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3：12)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11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廖淑芬 主任	廖淑芬
--------	-----

出席：

黃淑慧 老師	請假	潘怡靜 老師	潘怡靜
黃淑眉 老師	請假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楊素貞 老師	楊素貞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